

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提案版與再次修正後之對照表

研發會議提案版修正規定	依研發會議委員建議後修正部分	說明
<p>一、國立中央大學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爰延攬優秀人才，<u>強化產學研合作，以協助推動科技研發與管理、教學及學術研究</u>，特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u>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u>，訂定本要點。</p> <p><u>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從其所定，未約定或規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u></p>	<p>未有修正建議</p>	
<p>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申請者以自行籌措經費支應為原則。</p> <p><u>因申請計畫需編列校配合款且符合校務發展之需或已獲補助而仍有不足等特殊情事者，得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校方視經費運用情況，酌予補助。</u></p>	<p>未有修正建議</p>	
<p>三、本要點所稱客座優秀人才，指國內外產、學、研各界具成就之專家學者，分為以下七類：</p> <p>(一) 客座特聘講座：曾獲諾貝爾獎或院士層級具國際聲望者。</p> <p>(二) 客座講座教授：<u>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或相當職級者)</u>，其研發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p>	<p>前項所稱相當職級得參採原任職單位開立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del>核實</del>認定之。</p> <p>除客座特聘講座及客座講座教授外，其他人才延攬期間以至少 2 個月為原則。</p>	<p>刪除「核實」用語，俾適用上更具彈性。</p> <p>本項未做修正，回應委員意見之補充說明如下</p> <p>依科技部延攬人才相關規定期間至少 3 個月，成功大學則為 2 個月，爰採較寬之適用規定，以 2 個月為原則。</p>

(三)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研究員)、研究(產業)機構之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在產業發展或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者。

(四)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副研究員)、研究(產業)機構之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在產業發展或學術研究上成績優良者。

(五)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研究(產業)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在產業發展或學術研究上成績優良者。

(六)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產業)機構從事研究(發)或管理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研究(產業)機構從事研究(發)或管理工作，具傑出之才能及卓越實績者。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獲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之人才。

<p><u>前項所稱相當職級得參採原任職單位開立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之。</u></p> <p><u>除客座特聘講座及客座講座教授外，其他人才延攬期間以至少 2 個月為原則。</u></p>		
<p>四、<u>各申請者得支付下列項目予受延攬人：</u></p> <p>(一)<u>教學研究費</u>  <u>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得於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範圍內核支，其教學研究費包含報酬及生活費者，不得另行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u></p> <p>(二)<u>機票費</u>  依「<u>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費用最高標準表</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u>保險費</u>  1.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由申請單位協助辦理「<u>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u>」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p> <p>(四)<u>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u>  受延攬之客座優秀</p>	<p>受延攬人具特殊情事者，得敘明理由後專案簽准以不逾額度上限一點五倍標準支給之。</p>	<p>本項未做修正，回應委員意見之補充說明如下：</p> <p>參照現行部長級官員薪資每月為 19 萬餘元、特支費 5 萬 3 仟餘元，年約 34 萬元 (248,000*13.5 月)，受延攬之客座優秀人才具特殊情事者，爰以原定額度上限 1.5 倍內支給之。</p>

<p>人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由各申請者自籌經費支應。</p> <p>(五)其他經簽准後核定之項目。</p> <p>前項補助，申請者得參考受延攬人之條件，以及原任職單位之支給標準等情事，於額度內支給之。</p> <p>受延攬人具特殊情事者，得敘明理由後專案簽准以不逾額度上限一點五倍標準支給之。</p>		
<p>五、<u>依本要點延攬之客座優秀人才不適用本校有關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員之聘任規定。但延攬後得繕發聘書，其來校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包括受延攬期間、補助項目及經費、雙方應遵守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另以契約明訂之。</u></p> <p><u>延攬客座優秀人才應填具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審核通過後延攬之。</u></p>	<p><u>延攬客座優秀應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審核通過後延攬之：</u></p> <p><u>(一)以單位管理費或結餘款等延攬者另需檢附單位相關會議通過紀錄。</u></p> <p><u>(二)經費之一部或全部由學校補助者，應檢附講座或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u></p> <p><u>(三)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相關規定延攬者，應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其作業規定辦理。</u></p> <p><u>(四)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從其所定辦理。</u></p>	<p>一、為利申請者適用，爰明訂其延攬之相關程序及所需檢附資料。</p> <p>二、<u>延攬客座優秀人才應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分述如下：</u></p> <p><u>(一)計畫主持人或個人以結餘款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並表列資料，循行政程序審核通過後延攬之。</u></p> <p><u>(二)以單位管理費、結餘款或技術服務等收入延攬者，另需檢附單位之相關會議紀錄。</u></p> <p><u>(三)經費之一部或全部由學校補助者，依受延攬人之職級應檢附講座</u></p>

		<p><u>審議委員會或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u></p> <p>(四) <u>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所規範者，從其規範，惟為利明確適用，爰將依科技部延攬人才之作業要點延攬者，予以增列，俾茲明確。</u></p>
<p>六、<u>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所延攬之人才於離校前，應繳交績效成果報告研究發展處。聘期超過一年者，應逐年繳交年度成果報告。</u></p>	<p>未有修正建議</p>	
<p>七、<u>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未有修正建議</p>	

# 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3.10.0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5.10.04)

一、國立中央大學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爰延攬客座優秀人才，強化產學研合作，以協助推動科技研發與管理、教學及學術研究，特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從其所定，未約定或規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申請者以自籌經費支應為原則。

因申請計畫需編列校配合款且符合校務發展之需或已獲補助而仍有不足等特殊情事者，得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校方視經費運用情況，酌予補助。

三、本要點所稱客座優秀人才，指國內外產、學、研各界具成就之專家學者，分為以下七類：

一、客座特聘講座：曾獲諾貝爾獎或院士層級具國際聲望者。

二、客座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或相當職級者)，其研發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三、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研究員)、研究(產業)機構之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在產業發展或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者。

四、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副研究員)、研究(產業)機構之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在產業發展或學術研究上成績優良者。

五、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研究(產業)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在產業發展或學術研究上成績優良者。

六、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產業)機構從事研究(發)或管理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特殊技術、研究(產業)機構從事研究(發)或管理工作，具傑出之才能及卓越實績者。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獲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之人才。

前項所稱相當職級得參採原任職單位開立之證明或其他

足資證明文件認定之。

除客座特聘講座及客座講座教授外，其他人才延攬期間以至少 2 個月為原則。

第四點 各申請者得支付下列項目予受延攬人：

一、教學研究費

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得於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範圍內核支，其教學研究費包含報酬及生活費者，不得另行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二、機票費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保險費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由申請單位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四、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受延攬之客座優秀人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由各申請者自籌經費支應。

五、其他經簽准後核定之項目。

前項補助，申請者得視經費情況與所延攬之人才條件及原任職單位之支給標準等，於額度內自行調整之。但受延攬人具特殊情事者，得敘明理由後專案簽准之。

第五點 延攬客座優秀應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審核通過後延攬之：

(一)以單位管理費或結餘款等延攬者另需檢附單位相關會議通過紀錄。

(二)經費之一部或全部由學校補助者，應檢附講座或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三)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相關規定延攬者，應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四)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從其所定辦理。

第六點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所延攬之人才於離校前，應繳交

績效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聘期超過一年者，應逐年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第七點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